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88號

原告 鐘慧菁

訴訟代理人 鐘膺銜

被告 黃國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且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使用，是若無故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者用於收受被害人款項，且可能幫助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申請、同年11月1日開戶成功之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起至同年11月14日前之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將系爭帳戶帳號及簡訊認證碼等資料（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付姓名年籍不詳、LINE ID「y52668」之人（下稱「y52668」）使用。嗣該不詳之人暨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而於111年11月14日以假投資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0時37分許及10時4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合計共2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

01 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2 向，並致原告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我不同意原告的請求，為何我要賠償全額等語，
06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11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12 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3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14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5 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
16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
18 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8
20 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依幫助犯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確
21 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22 刑事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被告所為提供
23 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為造成原告受有上開財產
24 損害之共同原因，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即屬有據。

26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
27 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
28 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
29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30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3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02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
03 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y52668」使用，嗣該不詳之
04 人暨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以假投資
05 之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被告所為提供系爭帳戶行為，為造成
06 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業如前述，縱詐騙款項
07 非由被告取得，被告亦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負連
08 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本即得對於被告及
09 詐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
10 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是被告前開辯解，實難憑採，原告
11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損害，洵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
13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
14 （繕本於同年月2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13頁）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6 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另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
18 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江俊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 記 官 林宜宣